

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赤山路南-2C 地块项目（第七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7月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赤山路南-2C 地块项目（第七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辽宁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组，会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调查表进行了详细介绍，验收组进行了现场勘查，并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赤山路南-2C 地块项目由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兴建，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北陵街道（宗地编号为 2013-010 号赤山路南-2C 地块），总工程占地 61037.59m²。

赤山路南-2C 地块项目为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为第七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 8#、9#、10#住宅楼（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24583.91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 8#、9#、10#住宅楼，实际建设内容及使用功能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变化，各栋建筑实际建筑面积相比环评阶段减少 1615m²。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小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燃烧废气，8#、9#、10#住宅楼已设置内置烟道，燃气燃烧废气楼顶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电梯机房设在住宅楼顶层单独房间内，电梯曳引机、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全部设在电梯机房内，在电梯间四周墙体及与电梯井相邻的居民住宅墙体加设吸声棉；项目建筑均安装隔声窗，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正式运营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同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环评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基本落实，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



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加强员工环保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环保意识，确保运营期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李亿



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赤山路南-2C 地块项目（第七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日期：2018年7月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李伟	沈阳嘉泽置业有限公司		15040081534	李伟
刘平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教员	13332407618	刘平
郝晓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员	13940561576	郝晓
张宇	辽宁省环境检测实验中心	教员	13840589009	张宇
杨晨	辽宁中谷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940022129	杨晨
赵鑫	中谷华宇(沈阳)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助理	15140188408	赵鑫